

庆城县自然资源局

庆城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二)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负责拟订全县有关城乡规划的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

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六）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评价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七）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

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落实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八）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方案措施，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库。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

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起草县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五）根据授权，对乡（镇）政府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乡（镇）开展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行使本部门权责范围内的行政权力，承担相应的政务服务职能。

(十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中央顶层设计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建设，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承接省市下放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一) 办公室。负责党务、政务、纪检监察工作；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督查督办各项工作落实；负责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人事、档案、机关保卫、保密、机要、信息报道及工、青、妇、计生、信访维稳、精准扶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干部教育培训、人事工资、调配定级、考核、任免、职称评定工作；负责党员干部年报、工资计划、编报统计

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协调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的收支管理和机关财务管理、物资供应调配、福利、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工作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单位预算、决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工作。

（二）用途管制股。负责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承担全县耕地保护责任考核有关工作，监督检查基本农田保护和占用耕地补充制度落实情况；拟订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承办农地转用、土地征用、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监督检查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征地补偿和安置落实情况；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批工作；承担土地整理复垦工作。

（三）调查监测确权股。负责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地籍调查和统计工作；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承担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管理登记资料；组织开展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体系建设。

（四）自然资源利用股。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

度，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负责土地资产和土地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建设用地供应和土地利用动态监测监管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工作；负责全县土地收购储备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五）生态修复和矿业权管理股。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地质环境的管理，编制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管理上级部门授权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发证；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计划；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六）测绘和规划股。拟定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审查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管护；负责地图管理，组织开

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负责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的实施情况；负责城市和乡村规划区内及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提出规划设计条件，核定规划方案；负责核发城市和乡村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及其它工程设施(含临时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和许可；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

二、年度绩效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县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主动作为、担当实干，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为 2830.9 万元，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以及自然资源管理各项业务工作，涵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耕地保护、矿产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不动产登记等业务领域。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1.绩效自评目的

根据评价内容，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全面、真实、客观的对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部门履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旨在全面反映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有针对性的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的强化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2.评价内容

整体绩效评价主要评价的是根据我局的职能职责，使用财政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综合效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聚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方面，衡量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3.绩效自评标准

（1）计划标准

以2024年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历史标准

以庆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往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确定可实现条件下的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与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4. 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二) 自评范围

1. 绩效自评单位

庆城县自然资源局

2. 绩效自评项目

对我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国家、省市县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

3. 绩效自评资金

自评总金额 28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7.18 万元，项目 1583.72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收入预算为 2830.90 万元，实际收入为 2830.90 万元，与收入预算相比持平，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00%。2024 年我单位支出预算为 2830.90 万元，实际支出为 2830.90 万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制定了《庆城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岗位职责明确。2024 年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完成了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监控、自评、结果应用等工作。履职完成了 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了县级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编制，并征求了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为全县国土空间合理布局奠定了基础。2. 耕地保护：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全县耕地保有量达到 100.75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84.1846 万亩以上，确保了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3. 矿产资源管理：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开展了 56 次矿山巡查，有效遏制了非法采矿行为。

（三）履职效果情况

1. 经济效益：通过土地出让工作，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9131.489 万元，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保障了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促进了产业发展。

2. 社会效益：不动产登记工作高效开展，全年共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4397 本，有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显著，避免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经评价，我局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工作任务目标与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且管理较为规范；全局工作职能均得到了较好的履行，绩效评价得分为 **86.82** 分，绩效评级为“良”。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 2024 年政策性配套资金-规划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1168 万元，执行数为 9.1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机关日常办公支出，维持办公场所基本运行，促进我局工作顺利开展。

2. 2024 年集体建设用地两费（第一批次和第三批次耕地开垦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35 万元，执行数为 1.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足额上解缴纳耕地开垦费，加快批地进度。

3. 2024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耕地开垦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7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16 万元，执行数为 3.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足额上解缴纳耕地开垦费，加快批地进度。

4. 2024 年衔接资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5.378599 万元，执行数为 405.378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经专家评审完成乡镇村庄规划编制，改善村庄整体风貌。

5. 巴家咀水源保护区退出砂矿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3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83 万元，执行数为 2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完成 7 家巴家咀水源保护区退出砂矿补偿金的兑付，有限改善水源保护区环境。

6. 2024 年第二批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避险搬迁 30 户群众，每户 10 万元补助资金，有效降低了受灾群众的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2024 年第三批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0 万元，执行数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避险搬迁 30 户群众，每户 10 万元补助资金，有效降低了受灾群众的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8. 庆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核心问题研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解决核心问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项目有效守护城市历史记忆，传承文化基因，实现历史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共赢。

9. 解决庆阳科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 执行数为 14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县委常委会议题, 根据法院裁定, 按程序收回 QCT(2012)07-1 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 将 QGT(2012)07-1 号宗地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1000 万中的 856 万元转移至 QGT(2012)07-3 号宗地用于抵顶该宗欠付的土地出让金, 退还庆阳科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4 万元。

10. 巴家咀水源保护区退出砂矿补偿资金(2024 年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3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17 万元, 执行数为 73.1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 7 家巴家咀水源保护区退出砂矿补偿金的兑付, 有限改善水源保护区环境。

11. 2015 年土地变更调查项目及三权发证项目欠款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 执行数为 3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2015 年土地变更调查项目数据库建设及清理三权发证项目欠款。

12. 城墙垛口防水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12759 万元，执行数为 2.7127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完成城墙垛口防水工程，有效提升城墙垛口的防水性能，保障其结构安全和耐久性。

五、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支出预算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难以全面准确反映部门整体绩效。

3. 部门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不够顺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影响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六、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深入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科学设置评价指标，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3. 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科室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根据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结合绩效使用管理办法细化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的评估指标，确保绩效分析结果与日

常工作结合应用。本次评价结果将按要求上报县财政局，于规定时间内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八、相关附件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庆城县自然资源局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403096.14	28308987.43	28308987.43	100	10			
	(一)基本支出	14253096.14	11598174.5	11598174.5	100	10			
	1.人员经费	13121265.51	10906663.38	10906663.38	100	10			
	2.公用经费	1131830.63	691511.12	691511.12	100	10			
	(二)项目支出	150000	15837230.74	15837230.74	100	10			
	1.一般性项目	0	0	0	0	10			
	2.重点项目	150000	15837230.74	15837230.74	100	10			
预期目标	1、保障在职人员100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任务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投入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5	%	2	100.00%	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部门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提升股室协作	有效提升	100%-80%(含)		12.5	100	11.25	
		办公用品保障率	>=90%	95	%	12.5	105.56%	12.5	
	部门效果目标	提升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100%-80%(含)		12.5	100	11.25	
	社会影响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80%(含)		12.5	100	11.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95	%	10	100.00%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单位管理制度	健全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分工明确	分工明确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	健全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86.82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